

证券代码：300588

证券简称：熙菱信息

公告编号：2017-007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2992号），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4.9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5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29,032,641.86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467,358.1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第1716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7年1月26日，公司（“甲方”）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乙方”或“开户银行”）以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或“中德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 1、 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账户名称：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51651010018800009968

专户余额：截止 2017 年 1 月 26 日，专户余额 30,700,000 元

用途：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账户名称：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51651010018800010003

专户余额：截止 2017 年 1 月 26 日，专户余额 10,000,000 元（包括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 6,832,641.86 元）

用途：补充营运资金

2、 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1908229110242

专户余额：截止 2017 年 1 月 26 日，专户余额 15,660,000 元

用途：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账户名称：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1908229110239

专户余额：截止 2017 年 1 月 26 日，专户余额 26,060,000 元

用途：信息安全审计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3、 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账户名称：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91902833110807

专户余额：截止 2017 年 1 月 26 日，专户余额 10,000,000 元

用途：补充营运资金

4、 银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账户名称：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512090100100064929

专户余额：截止 2017 年 1 月 26 日，专户余额 8,880,000 元

用途：补充营运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专户仅用于公司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及产业化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安全审计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发行相关的各种费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斯亮、张国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944.67万元整的（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即944.67万元之间确定）乙方应当于三个工作日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

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开户银行、中德证券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第 17166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26日